

[首页](#)[中心简介](#)[法律法规](#)[公示公告](#)[涉外新](#)

● 您当前的位置：郑州外资企业服务中心 > 规范性文件 > 《海关总署关于入境加注燃料油国际航行船舶检疫管理措施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22号

《海关总署关于入境加注燃料油国际航行船舶检疫管理措施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22号

来源： 时间：2019-01-31 21:09:13

海关总署关于入境加注燃料油国际航行船舶检疫管理措施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22号

为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四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发〔2018〕12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入境加注燃料油的国际航行船舶检疫管理要求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适用于在国境口岸范围内仅开展燃料油加注业务的国际航行船舶（以下简称“受油船舶”）及提供加注燃料油服务的运输工具服务企业（以下简称“服务企业”）的检疫管理。

二、服务企业为供油船舶卫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应依照法律、法规从事经营活动，诚信自律，接受社会监督，对供油船舶的卫生安全负责，建立并有效运行供油船舶卫生管理体系，包括卫生控制、船员健康监测等制度，确保供油船舶卫生状况良好，病媒生物控制符合国家标准，采取动植物疫情疫病防控措施。

三、受油船舶入境前应按照《海关总署关于调整水空运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相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127号）要求进行申报，申报来港目的为“仅加注燃料油”。

四、海关仅对高风险的入境受油船舶，于受供前在锚地或者指定地点实施登临检疫。海关对无需登临检疫的受油船舶，且不靠泊加油直接离境的，可以按照无疫通行原则予以放行；靠泊的，可以实施电讯检疫。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9年1月30日



扫描二维码 关注我们

本文链接：<http://www.waizi.org.cn/doc/59627.html>

本文关键词：海关总署, 入境, 加注, 燃料, 国际, 航行, 船舶, 检疫, 管理, 措施, 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 第22号

 打印  关闭

最新政策

- 《海关总署关于解除哈萨克斯坦牛结节性皮肤病风险警示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23号
- 《海关总署关于入境加注燃料油国际航行船舶检疫管理措施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22号
- 自然资办发〔2019〕8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落实国务院大督查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 银发〔2019〕17号关于印发《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 交办水〔2019〕13号关于印发《提升琼州海峡客滚运输服务能力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
- 财税〔2018〕122号关于印发《清理口岸收费工作方案》的通知
- 财会〔2019〕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
- 《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全文）证监会公告〔2019〕2号
- 会协〔2018〕57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结题审计指引〉的通知》
- 国科发资〔2019〕45号《科技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优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

相关政策

- 《海关总署关于解除哈萨克斯坦牛结节性皮肤病风险警示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23号
- 银发〔2019〕17号关于印发《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暂停销售使用西班牙国际新化学药厂吡硫翁锌气雾剂的公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9年第4号
- 《海关总署关于2018年度〈国际卫生条例（2005）〉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达标情况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21号
- 《海关总署关于增列海关监管方式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20号
- 国科外〔2019〕1号《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关于申报2019年度中日青少年科技交流计划基层对口项目的通知》
- 《海关总署关于防止黄热病疫情传入我国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9号
- 国市监注〔2019〕30号《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
- 《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8号
- 环办辐射〔2018〕49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规范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郑州威驰外资企业服务中心版权所有 © 2000-2019
河南省商务厅主办 郑州威驰外资企业服务中心承办
豫ICP备13021015号-1